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明确质量责任，保证成果质量，维护国家、用户和测绘资质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控制活动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是指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及其成果符合技术标准和满足用户要求的特征、特性。

1.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

1.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及其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测绘资质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责任制度，依法对成果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鼓励测绘资质单位采用先进科学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和质量管理方法，鼓励研究、制定、采用地方测绘地理信息标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对测绘资质单位质量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对测绘地理信息生产过程和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重大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行监督检查。测绘资质单位不少于3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对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成果不定期开展专项质量监督检查。同一测绘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年度制定全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盟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据上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盟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每年12月底前将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各级监督检查的工作经费列入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本级预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据上级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受检单位做好配合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中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检测等监督检验活动，由实施监督检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依规选择测绘质检机构协助完成。

第九条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验人员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可参加自治区、盟市、旗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质量投诉、举报、申诉，依法进行处理，并向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第十一条 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的，测绘资质单位、成果使用单位、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相关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测绘资质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建立健全覆盖本单位测绘地理信息业务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质量管理行为，提高测绘质量，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三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查机构，配备的专职、兼职质量检查人员测绘甲级资质单位不得少于5人，其它不得少于2人。

测绘资质单位的质量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测绘地理信息专业知识，熟悉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程序，对工作认真负责，关键岗位须由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注册测绘师担任。

第十四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的质量意识教育，对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检查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资料设备保管人员等进行有计划、分层次的岗位培训，提高其质量意识和履行质量责任的能力。

第十五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建立合同评审制度，确保具有满足合同要求的实施能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必须坚持先设计后生产，不允许边设计边生产，禁止没有设计进行生产。技术设计需由项目委托方或项目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应当执行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

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测试，确保其准确性。

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软件等需经过项目组织方组织的检验、测试论证或鉴定。

第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部门负责过程检查，测绘单位负责最终检查，项目委托方直接验收或委托验收。基础测绘项目、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软件项目或按项目要求可实行首件成果质量检验制度，基础测绘项目、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经测绘质检机构验收。

第十八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成果方可提供使用。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测绘信息报送系统，及时将已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信息报送相应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征集用户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意见、建议，并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应及时处理用户的质量查询和反馈意见。与用户发生质量争议时，报项目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或依法诉讼。

测绘资质单位应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原始数据不配合检查的，计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失信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测绘资质单位参加测绘学术组织或者测绘社团组织开展的质量评奖活动，提高本单位的社会信誉，获奖信息计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良好信息。

1. 测绘质检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测绘质检机构应具备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工作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资格。

第二十二条 测绘质检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工作；

（二）受委托对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和评价,受委托对测绘仪器进行检校；

（三）受委托对有关科研项目和新技术手段测制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质量检验、检测鉴定；

（四）受委托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

（五）指导测绘资质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质检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交流;

（六）协助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维护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管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人员专家库，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分析报告。

第二十三条 测绘质检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实施检验，客观、公正、科学作出检验结论，对检验结论负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测绘质检机构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验结论的独立判定。测绘质量检验结果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的范畴。

第五章 质量奖惩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测绘监督检查结果。

受检测绘资质单位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监督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监督检查主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查证核实依法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先进、成果质量优秀的资质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计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良好信息。

第二十七条 测绘资质单位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测绘资质单位所在盟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后，计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不良信息。

第二十八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测绘质检机构监督检查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属于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